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解读

一、编制背景和必要性

深圳作为一座全国经济中心和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大都市，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文体赛事和政治经济交流活动日益增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支持深圳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对深圳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2022年4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对我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形成“统一规范、操作性强、安全高效”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同年5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明确列入《深圳市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具有专业性强、监管标准高、责任重大等特点。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制定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尤为重要。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对于深圳市及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确定的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具有一定规

模和影响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包括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简称“主承单位”）、重大活动供应商或总供应商、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简称“监管部门”，含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队伍（简称“执法队伍”）、专职队伍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人员（简称“快检人员”）等。

（二）关于标准的组成

本文件是 DB4403/T 317—2023《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第1部分。DB4403/T 317—2023 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
- 第3部分：餐饮服务提供者；
- 第4部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

（三）主要技术依据

1. 标准的编制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前提下，参考引用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的指导意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深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江苏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手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并参考了 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SZDB/Z 256《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DB 5101/T 112《成都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文件。

2. 本文件中 3-8 章（术语和定义、重大活动分类分级、总体要求、工作职责、特殊要求和应急处置）的要求主要参考了 2022 年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深圳市 2018 年发布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了 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SZDB/Z 256《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DB 5101/T 112《成都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文件。

（四）有关条款的说明

1. 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包括分类分级、总体要求、工作职责、特殊要求和应急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对现有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都予以吸收和引用。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给出了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适用的术语和定

义。

4. 重大活动分类分级

本文件明确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分类分级，分为一级驻点监管和二级重点监管，以及接待单位定点监管类和大型公众活动监管类两类。

5. 总体要求

本文件总体要求部分规定了应形成“统一规范、操作性强、安全高效”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并应符合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6. 工作职责

本文件工作职责部分规定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分别和共同的职责。

7. 特殊要求

本文件特殊要求部分规定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对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实施闭环管理以及对赞助或自带食品加强管理的要求，包括执法队伍、专职队伍和快检人员的专仓管理，食品供应商审查，赞助、自带及特需食品的要求。

8. 应急处置

本文件应急处置部分规定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的应急处置要求，包括强化应急处置管理机制和信息报送的要求。